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文件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陕教位办〔2020〕4号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陕西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持续推动我省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，探索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“四个一流”建设的工作措施》（陕办字〔2019〕131号），省教育厅、省学位委员会决定开展2020年陕西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省级研究生综改项目”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

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坚持“立德树人、服务需求、提高质量、追求卓越”的主线，加快推进我省“双一流”建设，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主动破解研究生教育中的难点、重点问题，探索人才培养新机制、新模式、新举措，提升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水平和高等教育综合实力，为陕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要求。

1. 本次项目申报不单独设申报指南，但申报者要围绕“双一流”建设，重点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、研究生科学精神学术道德教育、研究生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、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、研究生联合培养、跨学科研究生培养、研究生课程建设、研究生教材建设、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改革、研究生培养及学位管理、研究生导师遴选与队伍建设等方面开展研究。也可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，认真凝练、自行拟定研究项目。

2. 申报项目要体现时代特征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，具备一定的全局性、战略性和前瞻性。申报项目应具有原创性，已获批准省（市）级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其他项目不得再次申报。

3. 基础理论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研究前沿和学科建设需要，具备较高的学术价值；应用研究要立足我省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，特别是“双一流”建设需要，具备一定的应用推广价值。

(二) 申报单位要求。

1. 申报单位须为省内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的高校，能为本单位立项省级研究生综改项目的研究与实践提供必要条件，在人员、财力、政策上予以保证并形成激励机制。

2. 各申报单位应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研究经费，原则上应按照每个项目不低于5万元/年、连续支持2年的标准进行支持。

(三) 项目主持人要求。

1. 实行主持人负责制。项目主持人限1人，主持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与管理工作。项目主持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。

2. 每人申报主持项目不得超过1项，参与项目不得超过2项；鼓励跨校（单位）联合申报。项目组成员不得超过10人（含项目主持人）。

3. 鼓励一线研究生导师，尤其是中青年研究生导师积极承担或参与项目研究。学校管理人员牵头的项目严格控制在学校申报限额的40%内。

三、申报限额

项目申报采用限额申报，限额数量（见附件1）主要依据纳入国家和我省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建设层次、学位授予单位的授权级别、学位授权点规模进行分配。同时，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表现较好的单位项目申报数量适当增加，在历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“存在问题论文”的单位进行核减。此外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省教育厅、省学位委员会将指定委托单位设立一批专题

项目（不占申报限额）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1. 单位申报。项目主持人填写《陕西省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项目申报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评议、择优提出立项推荐名单。立项推荐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至省学位办。

2. 立项公布。根据各单位申报情况，省教育厅、省学位委员会将按照有关程序择优遴选，并发文公布。

3. 项目管理。项目建设周期2年，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题的可以申请延期一年。省教育厅、省学位委员会对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管理，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。建设中期，适时开展中期检查；建设期满，进行结题验收。项目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工作将另行通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遴选，严把项目质量关，不得出现学术不端问题，一经发现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并减少单位下一轮申报数量。要强化组织保障，加强过程管理，做好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2. 项目实施情况将纳入我省“双一流”建设绩效考核。

3. 未及时下拨支持经费或支持经费未达到标准要求的培养单位，省上将减少该单位下一轮项目申报、立项数，甚至取消其下一轮申报资格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1. 申报材料: 单位申报文件,《陕西省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项目申报》,《陕西省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项目汇总表》(见附件3),以及相关支撑材料。

2. 报送方式: 电子材料通过“陕西省研究生教育与学科建设大数据平台”(平台地址 <http://xwb.sneducloud.com>, 操作说明请在平台首页下载)提交,填报申报项目有关信息,在线上传项目申报书,下载打印《陕西省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项目汇总表》并加盖公章,在线提交单位申报文件和汇总表;纸质材料一式2份报送至省学位办。

3. 报送时间: 材料报送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至18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: 成鹏 电话: 029-88668827

邮 箱: sxxwb2020@163.com

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

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28日

(不予公开)

附件 1

陕西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限额一览表

单位：项

学校名称	限 额	学校名称	限 额
西安交通大学	7	西安工业大学	3
西北工业大学	7	西安外国语大学	3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	7	延安大学	2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	6	西安工程大学	2
陕西师范大学	5	西北政法大学	2
长安大学	5	西安邮电大学	2
西北大学	6	陕西中医药大学	2
空军军医大学	5	陕西理工大学	2
西安理工大学	4	西安财经大学	2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	4	西安音乐学院	2
陕西科技大学	4	西安体育学院	2
西安科技大学	4	宝鸡文理学院	2
西安美术学院	3	榆林学院	1
空军工程大学	3	西安医学院	1
火箭军工程大学	3	西京学院	1
西安石油大学	3	合 计	105

附件 2

陕西省研究生教育综合 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

项目名称: _____

主 持 人: _____

申报单位: _____

参与人员: _____

参与单位: _____

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 印制

年 月 日

1. 项目组基本情况				
1.1 主持人情况				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
工作单位			行政职务	
专业领域			专业技术 职 务	
电子信箱			联系电话	
简介 (200 字)				
1.2 项目组成员情况 (限填 9 人, 不含项目主持人)				
姓 名	专业技术 职务	工 作 单 位	专业领域	项目组中的 分工

2. 项目研究设计与论证报告
(一) 项目的核心概念及其界定
(二) 国内外同一研究领域现状与研究的价值

注：本表可附页

(三) 研究与实践的目标、内容（或子课题设计）与重点

(四) 研究与实践的思路、过程与方法

注：本表可附页

(五) 主要观点与创新之处

(六) 预期研究成果及实践成效

	成果名称	成果形式	完成时间	负责人
阶段成果 (限 5 项)				
最终成果 (限 3 项)				

(七) 完成研究与实践任务的可行性分析(包括: ①项目组核心成员的学术或学科背景、研究经历、研究能力、研究成果; ②围绕本项目所开展的前期准备工作, 包括文献搜集工作、调研工作等; ③完成研究任务的保障条件, 包括研究资料的获得、研究经费的筹措、研究时间的保障等。)

研究生院(处)或学科办意见

(部门公章)

年 月 日

单位意见

(单位公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陕西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汇总表

序号	申报单位	参与单位	项目名称	主持人	职务职称 (主持人)	项目参与人员	备注

